

行人乱穿非机动车道 这种做法很危险

交警继续严查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乱象”

□文/图 本报首席记者 刘琛敏

“不好意思啊,着急出门办事,我就骑着自行车逆行了一段路,以后我会多加注意,不再骑车逆行了。”4月28日9时许,在石家庄市裕华路与友谊大街交叉口,面对交警的现场教育,市民李女士如是说。非机动车和行人闯红灯、逆行、乱穿马路等交通违法“乱象”整治工作,石家庄市持续开展中。

4月28日上午,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桥西交警大队六中队民警,一如往常在裕华路与友谊大街交叉口执勤。9时30分许,几名刚下公交车的市民,在下了站后就径直在非机动车道上穿行,全然不顾旁边行驶的电动车及自行车。见状,执勤交警立即上前将他们截停。

“你们这样走多危险啊,站台旁就有斑马线,你们应该走斑马线后,在便道上行走,而不能乱穿非机动车道。”交警对这几名市民进行了批评教育。“觉得直接这样走稍近点,就这么走了,安全意识还是不太高,以后会多注意。”一名上了年纪的市民回应。交警和记者实地走过该路段后发现,其实如此穿行也比走便道少走不了几步路。

9时40分许,一名骑着电动车的女士沿着裕华路由东向西一路逆行。看到如此一幕,交警迅速上前将其拦停:“你逆行不仅很危险,而且也骑不快,请把电动车放在停车位上,接受教育及处罚。”“着急买东西去,没多想就给逆行了。”该女士不好



■交警正在引导行人停在“行人等候区”等待红灯。

意思地说。

桥西交警大队六中队中队长王文涛说,结合近期的执勤情况,他们发现,大多数市民在骑乘电动自行车时基本都自觉戴上了安全头盔。然而,还是会有个别人因为各种原因忘戴安全头盔,基本都受到了相关教育。还有个别市民忽视交通规则,逆行、闯红灯、乱穿马路……为此,石家庄交警将继续对非机动车和行人闯红灯、逆行、乱穿马路等交通违法行为“乱象”进行整治,更好地保障广大市民出行安全。同时,王文涛提醒广大市民,“五一”即将来临,假日出行时,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而安全出行,谨防交通事故。

石市电动自行车将推行“带牌销售”

本报讯(石家庄日报记者 焦莉莉)4月28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为进一步推进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工作,即日起,全市电动自行车将推行“带牌销售”。在符合委托条件的电动自行车经销门店,群众购买电动自行车,可同步享受登记、上牌“一站式”服务。

这项便民利民措施将车管服务工作关口前移,其工作模式是交管部门对销售企业售卖的合规电动自行车委托登记、查验并悬挂号牌。群众购车时仅需要提供车主身份证和购车发票,由商家上传资料备案入户,方便快捷,避免了群众所购买的车辆不符合国家标准而无法上牌,也减少了群众购车后再办理上牌的麻烦。

为更好地推动这一工作,4月27日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联合召开全市电动自行车“带牌销售”业务培训会议,组织长安区、新华区、裕华区、桥西区、高新区电动自行车经营者和市场监管人员、交

警大队工作人员,对电动自行车“带牌销售”工作流程进行全面培训。

培训会要求,各电动自行车经营者要合法经营、热情服务,代理委托登记上牌业务的经销门店,必须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有效期内合规经营,所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必须是获得“3C”认证的产品,经销或赠送的乘员安全头盔必须是合格产品,不销售拼装、改装、加装车辆,不拼装、改装、加装改变原“3C”认证产品出厂车型。

“‘带牌销售’这一举措,让购车上牌一步到位,消费者购买电动自行车就上牌,节省了跑腿办理的时间,更不用担心买到无法上牌车辆。”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与交管部门协调配合、联合监管,热情服务群众,通过业务抽查和现场巡视,确保销售网点的登记上牌业务规范办理,实现群众购车、登记、上牌“一站式”服务。

情况通报

2022年4月28日,石家庄市本轮疫情最后1名新冠肺炎无症状感染者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截至目前,我市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均已全部治愈出院或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石家庄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

非法营运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八十八 任某某违法经营案

车牌号:冀AZQ519

当事人身份证住址:石家庄市裕华区

违法类型:有计价器不使用

2022年2月24日18时20分,当事人任某某驾驶冀AZQ519出租车载客从和平路保时捷中心至柏林怡园涉嫌有计价器不使用,被乘客投诉至12328服务监督平台。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线索,我市出租汽车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第二组执法人员展开调查。经询问,当事人任某某陈述了当日事发经过并承认了有计价器不使用的违法事实。

经调查,当事人任某某属于出租汽车经营者有计价器不使用的违规经营行为,执法人员依法暂扣从业资格证。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市交通运输局依据《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依法给予1000元行政处罚,其处罚结果将纳入信用记录,依法进行联合惩戒。

典型案例八十九 李某某非法营运案

车牌号:冀EF738U

当事人身份证住址:邢台市宁晋县

违法类型: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黑车)

2022年2月27日11时,当事人李某某驾驶冀EF738U比亚迪牌小型客车在体育大街与和平路交口涉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被交警机动大队查扣,后移交我市出租汽车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第一组执法人员。经询问,车上有3名乘客,系从邢台市宁晋县至石家庄市,约定每人支付车费40元,共计120元。

经调查,当事人李某某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执法人员依法暂扣车辆。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市交通运输局依据《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依法给予3万元行政处罚,其处罚结果将纳入信用记录,依法进行联合惩戒。

典型案例九十 代某某非法营运案

车牌号:冀A6752M

当事人身份证住址:石家庄市长安区

违法类型: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

2022年3月23日9时40分,当事人代某某驾驶冀A6752M北京现代牌小型客车在西兆通镇涉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被西兆通高速交警大队查扣,后移交我市出租汽车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第一组执法人员。经询问,车上有1名乘客,系从石家庄市半岛名邸二区南门至长安区西兆通镇。司机通过平台接单,该车轴距和排量未达到网约车规定标准。

经调查,当事人代某某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该车不符合规定标准,执法人员依法暂扣车辆。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市交通运输局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管理暂行办法》,依法给予1.1万元行政处罚,其处罚结果将纳入信用记录,依法进行联合惩戒。

青春百年 红心向党

——河北辛集中学开展“我心中的榜样”主题演讲比赛

为纪念中国共青团成立100周年,动员和号召广大团员青年以五四青年为榜样,继承五四光荣传统,弘扬五四精神,河北辛集中学组织开展了“青春百年 红心向党——我心中的榜样”为主题的演讲比赛。

在悠扬的音乐中,选手们用清晰洪亮的嗓音将心中榜样的故事娓娓道来,有百年前五四青年的街头呐喊,有建国以来知识青年的默默付出,有抗疫工作者的义无反顾,有边防战士的寸土不让,更有当代奥运青年的为国出征以及航天人员的开拓创新,这些或有名或无名的英雄人物是当代青年人追逐的榜样。

选手们通过慷慨激昂地演讲,描绘了榜样



的事迹,道出了青春的真谛,诠释了青春的内涵。台下的师生无一不感受到了当今少年的朝气蓬勃和坚定意志,更看到了当代少年所展现出来的少年强则国强的责任和担当。

春华秋实 劳动快乐

——9中高二年级到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进行活动

9中高二年级各班学生代表近日在年级李秋敏主任、劳动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带领下,来到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进行活动,开始了今春的播种。

劳动教育实践指导教师李燕华老师、陈丽老师细致耐心地指导同学们翻地、施肥、栽秧、浇水、铺膜,经过两个小时的热火朝天的劳动,完成了韭菜、青椒、番茄、豆角、黄瓜、葱、小茴香菜、花生等农作物的种植。同学们认真聆听老师的讲解,跟随老师的示范,一



丝不苟地学习每道种植工序,师生们不时爆发出一阵阵欢快的笑声,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变成了开心农场。